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計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0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獲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新股份；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計入發行授權，惟須通過上述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17,020,833股股份（包括3,300,000股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待有關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並註銷3,300,000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2,744,16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

待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並註銷3,300,000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372,083股股份。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待上述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三分之一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就此作出之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六和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授出特定授權方式批准，且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本中之股份而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其股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買時應付款項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其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視為被註銷。

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會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當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017,020,833股股份(包括3,300,000股尚未註銷之購回股份)。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3,300,000股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101,372,083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僅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

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僅為史清波先生及其兩家全資公司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史先生透過於上述兩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519,035,7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史先生之權益將由約51.20%增加至約56.89%。基於上述史先生所持股權增幅，就董事所知，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並不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在聯交所購回3,300,0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300,000	0.93	0.92	3,059,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上述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34	1.23
五月	1.32	1.03
六月	1.24	0.97
七月	1.02	0.84
八月	0.89	0.83
九月	1.33	0.87
十月	1.27	1.10
十一月	1.18	1.09
十二月	1.17	1.0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48	1.13
二月	1.45	1.12
三月	1.22	0.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6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長虹教授

白教授，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南開大學旅遊與服務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南開大學現代遠程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麗江市臨時市長助理。白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品牌管理及服務業發展。白教授參與的研究項目包括：二零零九年參與中央電視台的「CCTV廣告經營與品牌：國際化策略、路徑與方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參與「CCTV綠色化品牌戰略與市場驅動型廣告經營模式創新研究」。白教授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白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教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權益。

白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基本年度薪酬合共201,6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而定。

李強先生

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間出售珠寶及電子產品的中國公司成立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一間從事醫療行業進出口、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中國貿易公司歷任會計師、財務總監、總經理及主要項目成員等多個職務。彼為澳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基本年度薪酬合共201,6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而定。

安娜女士

安娜女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中國輕工業出版社正編審，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兼任北京《瑞麗》雜誌社副社長，負責管理及統籌多本時尚雜誌的刊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編輯資格。安娜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皮革。

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權益。

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基本年度薪酬合共201,6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白長虹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安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所需行使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第(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實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9.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用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六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景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本通函隨附說明文件，載有股東就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須相關資料。
8.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